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絡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99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118、310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上訴人即被告張絡鈞（下稱被告）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共3罪，經原審各處拘役25日，應執行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規定意旨審查被告上訴狀內容，被告未就所犯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僅就原審適用刑法第57條、第50條、第74條當否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頁），是被告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為一部上訴，本院就被告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宣告刑之部分。

㈡同案被告郭芳吉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未據上訴而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於本案並非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僅係擔任末端取簿手角色，並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取金融卡，可責性相對較低，亦無犯罪所得。被告現年僅24歲，尚有需扶養家人，家

人亦仰賴被告工作收入維持生活開銷及家庭支出，如入監執行，不僅被告個人前途中斷，恐使整個家庭陷入困境。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配合司法程序，深感悔悟，無再犯意圖，犯後態度誠懇良好。原審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均嫌過重，請依據刑法第57條、第50條之規定從輕量刑，並依據刑法第第74條之規定宣告緩刑，為此提起上訴。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㈠刑法第57條部分

1.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經查：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即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共同以詐術收集被害人等之金融帳戶資料，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等素行、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而為量刑（見原審判決第2頁第30行至第3頁第5行），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而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

2.本院另查：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犯罪參與程度僅為末端角色、未取得犯罪所得、家庭經濟因素及犯後態度等量刑因子；就被告未取得犯罪所得、家庭經濟因素及犯後態度，原審已有調查、考量被告所指前開量刑事由（見原審卷第52至54頁之審判筆錄）；就上訴意旨所指犯罪參與程度僅為末端角色部分，原審亦已調查、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所為之陳述（見原審卷第49頁之審判筆錄），原審量刑理由縱僅以簡略方式呈現，量刑仍屬妥適。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僅量處拘役之刑種，並未諭知被告有期徒刑之較重刑種，量刑已屬極輕。本院再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

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原審量刑仍屬妥適，尚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主張各罪宣告刑過重，並無理由。

㈡刑法第50條部分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間的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本院查：原審就被告定執行刑部分，固未具體載明刑罰裁量理由，以被告所犯3罪刑期總計為拘役75日，原審定應執行刑僅為拘役50日，並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而被告3次犯罪均屬現今危害社會猖獗之詐騙集團前階段有關收集帳戶之犯罪，原審實已給予被告適當之定執行刑刑罰優惠，本院審核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與所適用法規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被告上訴意旨就此請求從輕定執行刑，核無理由。

㈢刑法第74條部分

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1年12月7日確定、113年7月5日執行完畢（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依據上述說明，被告不符合緩刑宣告法定要件，自無從諭知被告緩刑。

㈣綜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見本院卷第4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昭吟